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0港元。儘管向郵輪租用人支付之特別補助減少約10,000,000港元至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000,000港元），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約14,000,000港元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000,000港元）及(ii)證券買賣業務虧損增加約9,000,000港元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